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牙买加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1951 次和第 1953 次会议上(见 CRC/C/SR.1951 和 1953)，审议了牙买加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JAM/3-4)，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JAM/Q/3-4/Add.1)，它们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2011 年；
- (b)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8 年；
- (c)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8 年；
- (d)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 年；
- (e)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 年；

* 委员会中第 68 次会议(2015 年 1 月 12 至 30 日)上通过。



(f)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3年；

(g)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3年。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尤其采取了如下立法措施：

(a) 《残疾人法》，2014年；

(b) 《刑事审判(禁止犯罪组织)法》，2013年；

(c) 《贩卖人口(预防、制止和惩罚)法》，2007年(2013年修订)；

(d) 《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宪法修正案)法》，2011年；

(e) 《网络犯罪法》，2010年；

(f) 《儿童色情(预防)法》，2009年10月；

(g) 《性犯罪法》，2009年；

(h) 《儿童保育和保护(儿童之家)条例》，2007年6月；

(i) 《受害者宪章》，2006年。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下述机构和政策措施：

(a) 《国家发展计划：牙买加2030年愿景》；

(b) 《国家卫生政策(2006-2015年)》；

(c) 《国家童工行动计划(2013年)》；

(d) 《国家儿童早期发展战略计划(2008-2013年)》；

(e) 《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2007-2012年)》。

三.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A. 总体执行措施(《公约》第4、42条及第44条第6款)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实施委员会2003年通过的关于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15)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10)，但是遗憾地注意到其中的许多建议尚未完全落实。

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尚未实施或尚未完全实施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10)中提出的建议。

立法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为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法律框架通过了 2004 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审查该法案，以使它与《公约》更加一致。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该法的充分和有效实施提供的人力和资金资源不足。

9.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CRC/C/15/Add.210, 第 8 段)，即，确保为《儿童保育和保护法》的充分有效实施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资金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完成对该法的审查，通过该法修正案，确保该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确保在国家、省及市各级有效地执行与儿童相关的法律。

综合政策和战略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与儿童有关的各种国家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推迟通过和实施《国家儿童行动框架》草案。委员会在其先前的建议(CRC/C/15/Add.210, 第 14 段)中提出建议，制订一个更全面的政策和战略，有效地监测全国各地在实施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国家儿童行动框架》，确保制订一个全面实施该《框架》的战略，其中包括具体时限及可计量的目的和目标，有效地监测和评估缔约国全国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另外，国家、部门及市战略和预算应与国家战略挂钩，确保合理配置实施该战略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协调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一个负责协调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机制，由儿童权益倡导办公室、儿童登记处及儿童发展局组成。委员会也注意到关于建立一个部际委员会和在青年和文化部之内建立儿童和青少年司的信息，两者都负责协调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全国没有一个明确政府机构拥有明确职责、必要权力及资源，在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上有效地发挥监控和评估机制的作用。

13.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RC/C/15/Add.210, 第 10 段)，即，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适当的高级部际机构，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和足够的权力，能够在跨部门、国家、地区及地方各级对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进行协调。缔约国应确保为协调机构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资源配置

14. 委员会注意到，在当前金融危机情况下，缔约国与国际发展和捐助伙伴合作，为实现与儿童相关的重要目标而配置资源所作努力。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政府致力于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特别是通过了长期《国家发展计划：牙买加 2030 年愿景》。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生活在贫困中的儿童数量，公共开

支紧缩措施产生的负面影响，这影响到向有孩子的家庭提供补贴和服务。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为实施《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所划拨的预算比例的数据，缺乏关于缔约国紧缩措施对儿童的影响的具体信息。

15. 根据委员会 2007 年关于“为儿童权利划拨资源——国家的责任”的一般性讨论日，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制订体现儿童权利观的预算编制程序，规定相关部门和机构明确为儿童拨款，包括具体指标和跟踪制度；

(b) 确定处于弱势或脆弱状况儿童战略预算分项，他们可能需要扶持性社会措施，并确保即使在发生经济危机、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保持这些预算分项，特别是关于健康和教育的预算拨款；

(c) 建立机制，监控和评估为执行《公约》划拨的资源的分配效果、充足情况及公平性；

(d) 提供关于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为实施儿童权利划拨的国家预算比例的分类信息。

数据收集

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建立了一个综合数据库(JamStats)，汇集了关于儿童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指标，采取了加强现有资料收集和管理的举措。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在各相关部委、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将 JamStats 数据库“制度化”，并对利益相关者进行培训。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数据收集存在空缺，特别是缺乏关于残疾儿童、移民儿童、街头儿童、童工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双性儿童的数据。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数据收集和管理，在所有利益相关机构中将数据库系统化，以及为有效实施《公约》制定、监测及评估政策、方案及项目进行能力建设。数据应涵盖《公约》所有方面，应按年龄、性别、残疾、地区、民族、移徙状况及社会经济背景对数据进行分类。

独立监测

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5 年建立了儿童权益倡导办公室，欢迎缔约国报告中包含关于办公室活动的信息，其中包括举办提高公共意识研讨会和展示会，以及发挥民间社会监测团体的作用。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办公室并不是完全独立的，没有为它履行职责提供足够的人员或资金资源。

19. 根据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上的作用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儿童权益倡导办公室的独立性，包括在资金、职责和豁免方面，以确保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技术合作。

宣传、提高认识和培训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实施了各种培训举措，制订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和指南，也欢迎缔约国在通过实施包括运动在内的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宣传《公约》方面所作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专业团体、儿童、家长及大多数公众普遍都不充分了解《公约》，没有系统地宣传《公约》。

21.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CRC/C/15/Add.210, 第 20 段)，即，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倍努力确保对儿童、家庭、与儿童和(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特别是教师、幼儿教师、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法律职业成员及执法人员，进行关于儿童权利的系统的强制的持续的培训，实施包括运动在内的提高认识方案。

B. 一般性原则(《公约》第 2、3、6 及 12 条)

儿童的最大利益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2004 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该法规定在广泛领域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标准作为首要考虑事项。然而，委员会重申其关切(CRC/C/15/Add.210, 第 27 段)，即，缺乏关于缔约国在确保在一切行动中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并在一切与儿童有关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政策及方案中适用该项权利所作努力的信息。委员会特别关注，在与儿童及其父母有关的刑事诉讼程序中，包括在量刑指导方针方面，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

23.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使自己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及司法诉讼程序和判决中及在与儿童有关和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纳入和持续实行这一权利。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为政府所有相关人员在各个领域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将它作为首要考虑给予应有的重视提供指南。

生命权、生存权及发展权

24. 委员会欢迎关于总体暴力犯罪率呈下降趋势的信息，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采取了各种举措打击帮派暴力，包括实施干预和青年项目。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犯罪和暴力发生率高，被杀害的儿童数量多，特别是在市中心贫困社区发生帮派暴力，这些对儿童作为受害者或肇事者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与帮派相关的恐惧、不安全、威胁及暴力气氛妨碍儿童享有童年和青春期。

2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国家战略，以协调和结构化的方法解决与儿童作为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肇事者及目击者有关的重要问题和挑战，其中应包括《综合应对儿童问题和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预防活动上投入，以学校和家庭及社会融合措施为重点。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解

决青少年暴力和帮派的社会因素和根本原因，除其他外，譬如社会排斥、缺乏机会、暴力文化及人口移徙流动。

尊重儿童的意见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确保在法院、学校、家庭和相关行政程序及司法诉讼程序中尊重儿童的意见方面所作努力。委员会也注意到包括儿童发展局和儿童权益倡导办公室在内的不同政府机构实施了举措，有众多儿童参与的。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家里、替代性照料中心、学校及社区，传统和文化习俗不容易容纳和承认儿童的意见；儿童的意见并没有在所有相关领域和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得到充分尊重。

27.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确保在相关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中有效地执行关于承认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法律；

(b) 开发关于国家政策制定的公众磋商工具包，在高级别的包容各方和参与上将磋商规范化，包括与儿童就影响到他们的问题进行磋商；

(c) 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包括运动，在家庭(特别是在家庭中影响他们生活的决定上)、替代性照料中心、社区及学校(包括在学生会上)，促进所有儿童有意义的和有意义的参与，特别重视弱势儿童的参与。

C. 公民权利和自由(《公约》第 7、8 条、第 13 至 17 条)

出生登记、姓名和国籍

28.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出生登记率非常高。然而，委员会关注没有出生证明的儿童数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免费向所有儿童提供出生证明，包括在缔约国的偏远地区使用流动小组和实施外展方案。

D.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公约》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及第 39 条)

体罚

30. 委员会注意到，在刑罚制度、替代性照料机构及儿童早期教育机构中、特别是在《幼儿法》、《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及《幼儿机构条例和管理法》中，缔约国在制订禁止体罚的法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体罚在家庭和学校仍然是合法的，在社会受到广泛认可，在缔约国继续在实施。

31.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法律, 明确在一切地方禁止体罚, 包括在家庭、学校及机构, 并废除普通法中关于进行“合理适度”处罚的权利;

(b) 完成和批准旨在解决学校中的体罚问题的《国家安全学校政策》草案;

(c) 促进积极的非暴力的和参与性的养育儿童和执行纪律形式, 以此取代体罚, 扩大实施学校校长、教师和其他与儿童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养育教育方案和培训;

(d) 以更大力度和在更大范围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向广大公众宣传体罚对儿童的消极影响, 并积极地让儿童和媒体参与这些活动。

虐待和忽视

32.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采取了各种措施来解决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 包括通过了 2004 年《家庭暴力法》, 建立了支持儿童工作组, 以及在医院运作“与暴力有关的伤害监测系统”。委员会也注意到关于由于实施各种举措导致失踪儿童数目下降的信息。委员会仍然关注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数量及失踪儿童问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育儿技巧差, 特别是执行纪律不妥, 贫困和处境孤立, 存在家庭暴力, 以及弱势群体支持系统薄弱, 这些是虐待和忽视儿童的主要因素。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综合战略, 在一切机构预防和打击虐待儿童现象, 包括毫不拖延地制定和实施必要的法律和政策, 特别是《综合应对儿童问题和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7 年)》;

(b) 建立一个儿童和其他人容易使用的举报虐待和忽视案件及失踪儿童的机制, 作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 确保向这种案件的受害人提供必要保护, 以及监控、防范和代表处境危险的儿童采取行动;

(c) 进一步加强实施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 包括运动, 让儿童参与;

(d) 促进受害儿童的身心康复, 确保他们获得医疗服务, 包括心理健康服务;

(e) 建立一个所有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国家数据库, 对这种暴力的程度、原因及性质进行全面评估;

(f) 确保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对法官、检察官、警察及其他执法人员关于如何以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预防和监控家庭暴力及接收、调查和起诉这种暴力投诉的系统培训；

(g) 鼓励以社区为基础的旨在预防和解决家庭暴力、虐待和忽视儿童及失踪儿童问题方案，让前受害者、志愿者和社区成员参加，并为他们提供培训支持。

性剥削和性虐待

3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幼儿法》和 2005 年《幼儿条例》，建立了性罪犯登记处及阿南达警报系统(AnandaAlertSystem)。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性虐待儿童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支持。然而，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包括乱伦在内的性虐待事件发生率高。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调查的性虐待案件数量和此类案件审判结果的信息，包括关于肇事者受到的处罚和向受害者提供的补救和补偿的信息缺乏。

3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建立机制、程序和指导方针，确保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进行强制性举报；

(b) 实施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打击对包括乱伦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侮辱，并确保对此类违法行为有可以使用的保密的便于儿童使用的及有效的举报渠道；

(c) 确保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和监督，并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向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及检察官提供关于如何以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尊重受害人的隐私的方式接收、监测、调查及起诉投诉的系统培训；确保儿童保护机构有足够的人员和资金；

(d) 确保对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进行有效的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e) 确保按照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成果文件，制订儿童受害者预防、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和政策。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公约》第 5 条、第 9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款、第 20、21、25 条及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订了《国家养育政策》和《社会支持方案》，建立了家庭服务，以及采取了其他扶贫措施。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家庭、尤其是贫穷家庭在履行养育子女责任方面未得到足够援助，特别是家庭咨询和养育教育方案。委员会还关注 3 岁以下儿童的日间照料可获得性有限，特别是中等和低收入家庭的孩子。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力度为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养育子女责任提供适当援助，特别是为处于贫穷状况的人，尤其是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包括通过加强家庭补贴和儿童补贴制度及其他服务，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日间照料；

(b)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牙买加 2030 年愿景》，完成制订和实施《国家消除贫穷方案》，以及实施《社会保护战略》；

(c) 扩大家庭咨询和养育教育方案及其他方案，其中包括《通过保健和教育取得进步方案》、《高效养育活动》、《就业步骤方案》及《流动照料者方案》，加强家长的能力建设。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儿童发展局增加预算，该局在寄宿儿童之家和安全机构为儿童提供安置和监督，委员会也欢迎《基廷报告》中关于儿童之家和安全机构的许多建议已经得到落实的信息。委员会也欢迎关于将不再把认为“不可控的”儿童当成罪犯的信息，以及有关为离开护理系统的女孩建立过渡设施的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鼓励收养，导致被收养的儿童数量增加。然而，委员会关注下述情况：

(a) 继续将儿童交送专门机构和对儿童的机构虐待，以及托儿设施发生的突发事件数量；

(b) 对儿童之家和寄养照料的条件监控不力，机构儿童养育提供者数量不足，对这种提供者的培训不足；

(c) 向寄养家庭提供的资金支持和心理支持不足。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第 64/142 号大会决议附件)采取下述措施：

(a) 进一步加强对血亲的支持，防止家庭外安置；

(b) 加大力度确保将需要替代性照料的儿童安置在以家庭为基础的护理而不在机构安置，确保他们尽量与家人保持联系或回到家庭，避免将儿童交机构收容安置；

(c) 确保在决定对儿童进行替代性照料上，有足够的保障措施和明确标准，基于需要和儿童的最大利益；

(d) 确保对儿童寄养安置和儿童之家进行定期检查，监控那里的照料质量，包括提供关于虐待儿童案件的举报、监测和补救的便利通道；

(e) 确保为替代性照料中心和相关的儿童保护服务机构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促进接受照料的儿童最大限度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f) 增加对从事替代性照料儿童工作的人员的培训，包括由儿童发展局对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培训，编写和分发诸如《寄宿照料机构防止和控制虐待儿童手册》等相关工具；

(g) 增加对养父母的资金支持，为寄养儿童和寄养家庭提供心理支持；

(h) 落实《基廷报告》所载建议中尚未实施的建议。

收养

40. 委员会欢迎关于正在处理关于收养的积压案件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领养程序漫长，领养案件积压。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批准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现有关于收养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列为首要考虑，确保相关法律和政策符合《公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有足够的官员处理领养案件、进行必要的调查和准备必要的文件，加强收养制度，解决积压案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简化领养程序，包括修改 1958 年《收养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24、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及第 33 条)

残疾儿童

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确保充分尊重残疾儿童权利采取了许多举措，包括于 2014 年通过了《残疾人法》、《国家儿童早期发展战略计划(2014-2018 年)》、《早期启发教育方案》、《国家残疾人政策》及满足残疾儿童需要的新教学大纲。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a) 在国家一级对有关残疾儿童的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协调不够；

(b) 残疾儿童继续遭受歧视，残疾儿童未有效地融入包括教育系统在内的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c) 为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教师进行的培训不足；

(d) 公众缺乏残疾儿童权利意识；

(e) 对残疾儿童照料者的支持不足；

(f) 残疾儿童机构缺乏充足的配套设施，包括学校、体育和休闲机构及居民区机构。

43. 根据《公约》第 23 条和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以基于权利的方法对待残疾人，并具体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加大力度在国家一级为促进和保护残疾儿童权利而统一法律和政策，包括通过实施《残疾人法》和《特殊教育政策》；

(b) 确保学校提供全纳教育，学校和医疗机构方便残疾儿童进入并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金，残疾儿童受到有尊严的待遇和尊重，从有效保护中受益；

(c) 确保为诸如教师、社会工作者及卫生、医疗、理疗和护理人员等为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提供培训，开展持续的公众提高认识活动，使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了解残疾儿童权利；

(d) 加强对残疾儿童照料者的支持，包括增加“特殊康复补助金”；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充分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学校、体育和休闲活动，确保机构和其他公共场所对残疾儿童是无障碍的。

健康与保健服务

4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婴儿死亡率下降和儿童疫苗接种覆盖率相对较高。委员会也欢迎关于缔约国在促进儿童健康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信息，包括在缔约国所有政府医院和诊所取消治疗费，通过国家卫生基金会提供补贴药品，以及 2010 年开始采用《儿童健康和发育护照》。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围产期死亡人数，孕产妇死亡率上升，最贫穷儿童持续营养不良，医疗服务提供者普遍短缺，儿童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可能性缺乏，母乳喂养数量少，以及归类为超重或肥胖的儿童比例高。

45.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24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提供足够的产前和产后护理，解决孕产妇死亡率上升问题；

(b) 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防止儿童营养不良，包括推广正确的婴幼儿喂养方法；

(c) 增加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覆盖面，确保儿童可以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

(d) 采取行动，通过采取包括运动在内的提高认识措施，向相关官员、特别是在产科病房工作的员工和父母提供信息和培训，增加前 6 个月完全母乳喂养做法；

(e) 规范母乳替代品市场；

(f) 防治儿童肥胖，强化提高父母、儿童和一般公众健康营养意识的措施，推广健康饮食习惯，特别是在儿童和青少年中。

精神卫生

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订了《精神卫生战略计划》和在缔约国扩大了精神卫生服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卫生部精神卫生局对自杀行为进行了研究。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获得的精神卫生和心理康复服务、特别是与抑郁症和自杀企图有关的服务的可能性有限。委员会还关注儿童指导诊所所有大量积压案件。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对儿童之家、安全机构及少年矫正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不足。

47. 根据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提供优质精神卫生服务和儿童方案，特别是：

(a) 采取措施增加儿童精神卫生专家的数量，确保有足够心理康复机构和门诊服务；

(b) 采取紧急行动，加大力度防止儿童和青少年自杀，包括增加心理咨询服务，增加学校和社区社会工作者数量；

(c) 确保为儿童指导诊所配备充分的资源和人员，有效地解决积压案件；

(d) 确保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关于识别和解决早期自杀倾向和心理问题的培训，尤其是在儿童之家、安全机构和少年矫正中心。

青春期健康

48. 委员会欢迎关于计划生育方案已经成功地降低了总体青少年生育率和缔约国将继续重视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的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减少性传播感染的举措，特别是在减缓艾滋病毒感染上取得了进展。然而，委员会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

(a) 青少年怀孕率仍然居高不下，青少年性传播感染广泛流行，艾滋病毒感染率高，尤其是在青春期的女孩中；

(b) 性健康与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可获得性小，在没有家长同意的情况下法定承诺年龄以下的青少年不可能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c) 缔约国没有进行旨在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程度的全面调研，包括没有进行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调研。

49. 根据委员会关于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开展面向青少年的适合年龄的性教育，特别重视防止青少年怀孕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感染，为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农村地区和贫困家庭实施包括运动在内的关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问题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

(b) 采取措施宣传和培育计划生育和性行为，特别是对男童和男人；

(c) 完成教育部开发的指导方针和工具的制订，以帮助学校人事部门评估需要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服务和物品的学生，并将他们推介到适当的服务机构，通过和实施《性健康与防治艾滋病毒综合战略计划(2014-2019年)》草案；

(d) 实行法律和政策改革，在全国各地增加提供关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的信息和服务，包括提供保密的和有益于青年的卫生服务，确保在没有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向青少年提供避孕节育服务；

(e) 进行综合研究，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让青少年充分参与研究，以研究结果作为今后卫生政策和方案的依据。

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5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通过备灾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特殊安全和保护倡议》，制订了对儿童有益的灾害管理和应对指南，这是积极的。委员会关注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包括享有教育、健康、适足住房、安全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自然灾害有可能破坏缔约国的社会安全网，对面临贫困的儿童和家庭造成消极后果。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战略，减少气候变化可能引起或加剧的儿童和家庭弱势和风险，包括将特定儿童和体恤儿童的风险和弱势减少战略纳入国家气候变化计划及备灾和应急管理的主流，加强社会安全网和社会保护体系，更有效地减轻气候变化对社会、经济及环境的多重影响。

生活水准

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实施了若干有针对性的社会援助方案，其中包括“社会保护项目”、“穷人救济制度”及“通过健康和实现发展方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儿童比例居高不下，社会安全网未能充分保护儿童和单亲家庭，儿童越来越多地面临贫困风险，这影响《公约》规定保护的许多权利的行使，包括享有健康、教育及社会保护的权利在内。

5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加紧努力以短期和长期方式解决大量儿童贫困问题，包括通过公共政策和国家计划的设计来消除儿童贫困；

(b) 加强实施所有社会保护计划，继续为儿童改善结果，加强实施减贫战略，包括通过实施《国家发展计划：牙买加 2030 年愿景》，以应对儿童贫困的多方面的问题。制订一个确定反对排斥儿童的优先行动的连贯的框架，并有具体的可测量的目标、明确的指标，期限和足够的经济与金融支持；

(c)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发展伙伴合作，实施全面的连贯的战略，保障儿童可以最低程度地获得基本服务和金融安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及确定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联合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的一部分。

G.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公约》第 28 至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学校招生数量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提高教育质量的众多举措、在学校构建安全环境的方案、性别平等举措及将适龄母亲重新纳入教育系统的政策。委员会也欢迎关于中等学校数量增加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儿童教育成果相对较低，特别是在来自经济弱势群体的男童和儿童的教育上；

(b) 在农村，经过专业训练的教学人员人数不足，教师培训和材料不足，特别是在儿童早期方面；

(c) 对于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来说，教育的可获得性不够，高中学校短缺；

(d) 辍学的学生、尤其是男童辍学人数，学校暴力。

55. 根据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综合的全面的儿童早期保育政策，为儿童早期教育的发展和扩大划拨充足的资金资源；

(b) 继续改善所有儿童的教育可获得性和质量，为教师提供高优质培训，以农村地区为特别重点；

(c) 确保儿童受到教育，无论是否有支付辅助费用的能力，特别是确保弱势儿童受到教育，继续增强解决学校设施不足的能力；

(d) 加大力度降低过早辍学率，尤其是男童的辍学率，包括通过解决未完成学业的背后原因，发展和促进优质职业培训，提高儿童、特别是辍学儿童的能力；

(e) 将性别平等政策纳入教育部门的主流，确保将性别平等问题和性别敏感性培训作为各级教师培训的不可或缺的、实质性的、强制性组成部分，特别是改变缔约国男童的状况；

(f) 实施《义务教育政策》、《安全学校政策》及《学校广泛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框架》。

H.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30、32、33、35、36 条、第 37 条(b)至(d)项、第 38 至 40 条)

移徙情况下的儿童

5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移徙对儿童、特别是对留守儿童的影响，以及在确保从已经移徙到国外的父母收到抚养费方面面临的挑战。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移徙对本国儿童的各个方面影响和儿童保护和社会保护制度在为受移徙影响的儿童提供服务上的作用进行全面研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负责向移民子女和所有受移徙影响的儿童提供服务的各部委、机构及局署制定国家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从在国外工作的父母得到抚养费。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与牙买加移徙工人主要就业国家签订双边协议，以及批准海牙公约和其他与此议题相关的公约，确保从国外收到抚养费。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5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3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以及实施了旨在解决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众多社会方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童工人数，大多数童工是在农业和建筑业及家政服务在工作；
- (b) 缺乏关于 13 至 14 岁儿童从事轻度工作和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危险工作的明确法律条款；
- (c) 缺乏禁止为非法活动买卖儿童的法律，包括缺乏关于贩毒和生产毒品的法律；
- (d) 推迟实施《国家童工行动计划》和制订《职业安全与健康法》草案；
- (e) 缺乏关于童工的分类数据。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措施防止儿童被经济剥削，通过制订法律和政策，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处理童工问题，确保履行《公约》第 32 条和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特别是制定关于 13 至 14 岁儿童从事轻度工作和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危险职业明确法规，以及禁止为任何非法活动买卖儿童；
- (b) 毫不拖延地实施《国家童工行动计划》，通过《职业安全与健康法》草案；
- (c) 通过与舆论导向者、家属和媒体合作实施包括运动在内的公众教育计划，继续提高人们对童工的负面后果的认识；

(d) 加强数据收集工作，充分评估缔约国童工情况，探索在确定和(或)解除童工之后实施童工跟踪系统的方式；

(e)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

(f) 寻求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技术援助。

街头儿童

60. 委员会欢迎关于缔约国采取举措处理街头儿童状况的信息。然而，委员会重申对于街头儿童和包括药物滥用、艾滋病毒/艾滋病及性剥削街头儿童在内的与这一现象有关的问题的关切(CRC/C/15/Add.201, 第 52 段)。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保护街头儿童，减少街头儿童数量，包括确定诸如贫困、家庭暴力、移徙和缺乏教育等深层次原因，以达到预防和减少这一现象的目的，并制订一个综合战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街头儿童提供足够的保护及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援助，包括提供住房、教育和职业培训，提供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筛查在内的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以及提供包括药物滥用方案和心理健康辅导在内的其他社会服务。

买卖、贩运和诱拐

6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贩卖人口法》修正案，国家打击贩卖人口小组开展了众多的宣传活动，以及关于向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的各种社会服务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是一个成人和儿童性贩运和强迫劳动的来源、中转及目的地国，委员会对关于在缔约国儿童被迫从事包括性旅游在内的商业性性行为的报告表示关切。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牙买加加强实施《打击贩卖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加大力度打击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目的贩卖儿童；

(b) 建立一个调查和补救这种虐待的监测机制，加强问责、透明度及防止违反《公约》，确保对为了卖淫、强迫劳动或色情而剥削儿童的人进行有效的起诉和处罚；

(c) 根据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成果文件，继续为儿童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方案，确保向他们提供教育和培训及咨询、医疗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

(d) 在防止、监控及向有关部门报告贩卖儿童和商业性性剥削儿童案件方面，加强对私营部门、特别是旅游业的监管和与它们的联系；

(e) 扩大关于识别可能的受害者和肇事者、预防措施及援助和补救途径的公众教育活动，扩大在旅游业内扩大关于世界旅游组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教育活动。

青少年司法

6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各种举措帮助触犯法律的儿童，其中包括《减少在牙买加政府支持的机构的青少年人口》项目、“为变革而团结”运动、《国家儿童转送政策》、《儿童司法准则》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举办的培训讲习班，欢迎关于建立只拘留儿童的有益于儿童的派出所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触犯法律的儿童数量增加；
- (b) 在警察拘留所非法拘禁儿童；
- (c) 在青少年机构将所有儿童归为一组，没有根据类别、罪行、年龄或特殊需要将他们分开；
- (d) 向青少年机构的儿童提供的心理和教育服务不足；
- (e) 儿童仍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
- (f) 对与儿童接触的惩戒干事的培训不足，法官缺乏信息来源，包括缺乏现行立法的副本、电脑和互联网。

65. 根据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与《公约》一致，特别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总体预防方法，解决触犯法律的儿童问题及其深层次社会因素，在早期阶段帮助处境危险的儿童，包括通过扩大实施干预方案、职业培训和其他外展活动；
- (b) 促进恢复性司法和诸如转送、缓刑、调解、咨询或社区服务等羁押的替代性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对触犯法律的男童和女童实施按性别区分的方案，并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并对拘留进行定期评审，以撤销拘留；
- (c) 在拘留是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触犯法律的儿童机构，不将儿童与成人一起拘留，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儿童可以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
- (d) 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包括心理健康辅导和药物滥用治疗，以及有效的社会技能发展和教育，包括职业培训方案；
- (e) 采取措施在缔约国废除儿童无期徒刑；

(f) 提高包括执法人员、律师、法官及社会工作者在内的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所有相关行为者的技能和专业水平，加强司法机构，包括通过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信息，包括提供相关的最新法规的副本、电脑和互联网；

(g) 利用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包括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小组成员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在少年司法方面寻求小组成员的技术援助。

I.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批准牙买加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批准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的核心人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

6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履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这两个报告分别于2004年6月9日和2013年9月26日到期未交。

K. 与地区和国际机构合作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在缔约国和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其他成员国，与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就执行《公约》和促进儿童权利进行合作。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宣传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实施此建议，尤其是将它们发给总督、总理、议会、有关部委、居民治安法庭、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加勒比法院和地方当局，供它们适当考虑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71.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向整个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媒体、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及儿童，广泛提供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委员会的此结论性意见，以激发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及其实施和监测的讨论，提高认识。

B. 下次报告

7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12 月 12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至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在报告中包括关于对此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提醒缔约国今后的报告应符合准则。此外，在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中，大会决定规定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 21,200 个字的字数限制。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了规定的字数限制，委员会将要求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如果缔约国不经修改再次提交报告，不能保证为审议之目的而翻译报告。

73. 委员会也请缔约国根据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按照在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第 5 次会议上批准的报告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一份更新的核心文件。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的核心文件文字限制是 42,400 个字。